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第 1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第 1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0922.27/1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 第 1 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6. 1

ISBN 7—80064—426—X

I. 财… II. 中… III. 财政审计—审计法—法规—中国—1996 IV. D922. 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571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6 年第 1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金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75 印张 字数 81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00 册 定价: 2.50 元

ISBN 7—80064—426—x/D · 117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过)	2
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5号	7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国发〔1995〕29号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 通知 国发〔1995〕30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 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国办发〔1995〕47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 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清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5〕4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发展多层次传销企业的通知 国办发〔1995〕50号	25
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债务清偿办法》的通知 财世字〔1995〕139号	28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	

理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5〕108号	33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与审计工作 相互协调几点意见的通知	
财检字〔1995〕42号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 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5〕198号	3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06号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部发布)	4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 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5〕163号	6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 发《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选报的30户进行建立现代 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有关政策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5〕649号	7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计署关于加强农资系统审计 监督的通知	
供销财联字〔1995〕第4号	80
财政部关于编审1995年中央级地质部门所属单位财务决 算的通知	
财基字〔1995〕602号	81

财政部关于做好金融保险企业 1995 年度会计决算编审工
作的通知

财商字〔1995〕514 83

财政部关于做好 1995 年度外贸企业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
通知

财商字〔1995〕534 号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10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进行偷税、漏税等犯罪活动，保障国家税收，特作如下决定：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

他人為自己虛開、介紹他人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行為之一的。

二、偽造或者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偽造並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數量特別巨大、情節特別嚴重、嚴重破壞經濟秩序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偽造、出售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分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三、非法出售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較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量巨大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

四、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法購買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購買偽造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又虛開或者出售的，分別依照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的規定處罰。

五、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的，依照本決定第一條的規定處罰。

虛開用於騙取出口退稅、抵扣稅款的其他發票是指有為

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之一的。

六、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发票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处罚。

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决定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 (一) 与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的；
- (二) 明知是虚开的发票，予以退税或者抵扣税款的；
- (三) 明知犯罪分子实施本决定规定的犯罪，而提供其他帮助的。

九、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国家

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单位犯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对追缴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犯罪分子的非法抵扣和骗取的税款，由税务机关上交国库，其他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

供本决定规定的犯罪所使用的发票和伪造的发票一律没收。

十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5 号

现发布《信访条例》，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5 年 10 月 28 日

信 访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

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 (一)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 (二) 检举、揭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三) 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其他信访事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信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应当到有关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第十二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信访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而直接到

上级行政机关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应当通报所在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或者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三条 在接待场所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的，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

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30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